

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对国家队运动员商业活动试行合同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18608.htm

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对国家队运动员商业活动试行合同管理的通知（体政字[2006]78号）有关司、局，有关直属单位：随着我国体育事业、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体育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我国运动员在体育赛事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，产生了越来越大的社会影响，国家队运动员的商业活动也日益增多，这对开发体育无形资产、实现运动员自身价值、筹集体育发展资金、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国家队运动员的管理面临着新的环境，如何加强对运动员商业活动的引导和管理，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。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，将会影响运动队正常的训练比赛活动，对国家队管理造成严重干扰。为进一步加强运动员商业活动的管理和引导，确保正常的训练竞赛秩序，切实保障国家、集体和运动员个人的权益，现就国家队运动员商业活动合同管理事宜通知如下。一、运动员商业活动中价值的核心是无形资产，包括运动员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等。随着我国体育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，体育投资主体多元化、利益多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，但在我国现阶段，发展竞技体育是国家的重要任务，国家投入仍然是竞技体育发展的主要渠道和主要保障。对多数运动项目而言，运动员的无形资产的形成，是国家、集体大力投入、培养和保障的结果，同时也离不开运动员个人的努力。国家队的主要任务是完成训练和比赛任务，为国争光，运动队和运动员的一切行

为都应围绕这一核心任务进行。商业开发活动应当服务于项目发展和运动队建设，有利于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，不得冲击队伍的正常训练秩序，影响队伍的稳定和发展。要保障国家队训练竞赛任务的顺利完成，同时依法保障运动员的权益。

二、各单位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与进入国家队的运动员签署相关合同，对国家队运动员商业活动进行管理。要围绕国家队运动员的商业活动，明确约定管理单位与运动员的基本关系及相关权益的处置，明确运动员商业开发活动权利主体、运作主体、运作模式、运作程序、相关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。各运动项目国家队的管理体制和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，在运动员管理模式上也不尽相同。各单位应当在认真遵守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本项目国家队的自身情况，如国家队组织模式、集训时间、队员来源和身份、相关关系等因素，认真研究确定双方在运动员商业活动方面的相互关系，明确权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